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5〕4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惠康利新型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洞渣石料加工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惠康利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洞渣石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洞渣石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鲤鱼山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 55′ 1.500″，北纬 32° 41′ 36.950″，场地东侧为村级路，西、东、南三侧均为山坡。项目占地约 2092 平方米，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石料生产线，年生产 27 万吨石料，二期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年生产 3 万机制砂。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全封闭原料库 300 平方米、全封闭成品库 400 平方米。

主要设备有振动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轮式水洗洗砂机、箱式制砂机、压滤机、雾炮机等。本项目主要为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汉滨区境内 KYZQ-1 标）施工中产生的洞渣代加工，加工的石料供给 KYZQ-1 标段使用，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 10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3%。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符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严禁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土方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

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4、噪声主要来自土方开挖、主体建设和施工等阶段产生的噪声。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污泥罐+压滤机+清水池循环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五里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脱水泥饼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西渝高铁汉滨区 KYZQ-1 标工程五里镇陈家沟村弃渣场进行填埋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生产车间必须全封闭，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安

装喷淋抑尘设施进行处理，输送带必须封闭；必须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库和成品库房，设置喷淋设施，减轻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必须在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底盘、轮胎进行冲洗，并安排专人加强对运输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工作。

4、合理布置厂区，做好功能分区，对破碎机、振动筛等产生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所有产品仅供西渝高铁建设使用，不得外售，待西渝高铁施工结束后，你公司必须停止生产，自行拆除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和构筑物，恢复其原貌。项目环评审批文件自行作废。

五、本次审批仅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汉滨区五里镇政府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发改局（秦岭办）、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汉滨区五里镇政府、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